

汉滨区职业教育中心学生餐厅厨房设备 采购项目供货合同

甲方：汉滨区新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乙方：石家庄雪竹厨房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01 月 06 日

汉滨区职业教育中心学生餐厅 厨房设备供货合同

甲方（采购方）：汉滨区新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9024361523391

乙方（销售方）：石家庄雪竹厨房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336024735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承诺，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厨房设备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一）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捌仟元整（¥698,000.00）。该总价已包含但不限于设备价格、运输费、保险费、包装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及质保期内所有服务等乙方完成本合同义务甲方需支付的一切费用。

（二）乙方向甲方提供厨房设备及配套产品，具体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单价及总价详见附件一《供货清单》

（二）乙方保证所供设备为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二、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 交货时间：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在收到甲方通过电话或微信发出的书面订单通知后，于20个日历日内完成订单货物的配送、安装及调试工作。

(二) 交货地点：汉滨区职业教育中心学生餐厅。

(三)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运抵交货地点，并完成拆箱、安装、调试至正常运行状态。交货完成前的一切风险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质量及包装要求

(一) 质量要求：

1. 产品的型号、技术规格、参数等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标准与法律法规，并与本次采购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完全一致。

2. 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在正确的安装、使用和保养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性能指标均能达到质量要求。

(二) 包装要求：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相关包装和运输标准，原则上为制造商原厂包装（双方另有特殊约定的除外）。每一包装箱内应附有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四、运输及费用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决定，乙方需承担将货物安全运抵约定交货地点所产生的全部费用；货物运输、装卸、安装工作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五、验收

(一) 设备运抵交货地点后，甲乙双方共同对标的设备的数量、品牌、规格型号、外包装及外观进行初步清点核查。

(二) 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后,甲方应在7日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正式验收,验收标准为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技术参数、质量标准。

(三) 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7日内完成整改或更换,直至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捌仟元整(¥698000.00元),含设备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税费及质保期内的维保费用等一切费用。

(二) 结算方式: 银行承兑汇票或电汇。

(三) 付款条件:

乙方完成货物安装调试,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后,甲方需在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履行付款流程,具体支付时间以当地财政付款时间为准。

(四) 甲方的开票信息如下:

名 称: 汉滨区新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9024361523391

(五) 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石家庄雪竹厨房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中华大街支行

账 号: 13001615134050508813

七、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一) 质保期: 所有产品质保期为1年,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次日起计

算。若产品制造商承诺的质保期长于1年，则按较长者执行。

(二) 定期巡检：质保期内，乙方应每季度派专业技术人员对所提供的货物进行一次例行检查与维护，确保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

(三) 故障响应：

1. 质保期内，如产品出现非人为损坏的故障，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损坏的零配件。

2. 如同一产品在质保期内出现5次(含)以上非人为因素引起的故障，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免费更换同型号新产品。

(四) 紧急服务：

1. 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须在1小时内做出响应，4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遇到影响学生用餐等紧急情况，须在2小时内到场)。

2. 若故障无法在现场立即修复，乙方必须提供同等规格的备用设备供甲方临时使用，直至原设备修复完毕。备用设备的提供、运输及使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责任承担：如因产品质量缺陷、标识不清等原因导致甲方财产损失，或造成甲方人员、第三方人身伤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八、违约责任

(一)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时间完成交货、安装、调试，每逾期1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返还已收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 若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修理或重做。乙方逾期未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三) 乙方对其提供的货物质量承担保证责任。因货物质量问题引发安全事故或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九、免责条款

(一) 当发生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动乱、罢工等；或出现法律法规、政府政策变化；或意外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遭受免责事件的一方应通知对方、采取相应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并在免责事项发生后向对方提供相关部门的书面证明文件，方可免除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 当出现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双方不能协商变更合同导致合同解除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其他约定

(一) 本合同共七页，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电子版合同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待双方履行完毕全部权利义务后自动终止。

(二)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安康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附件

(一) 供货清单

(二) 中标通知书

(三) 营业执照

(四) 开户许可证

(五) 法人身份证附件

(六) 产品质量合格书

甲方：汉滨区新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安康市大同镇杨庄村一组

电话：

签订日期：2026.1.10

乙方：石家庄雪竹厨房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杜北乡南

高基工业区 58 号

电话：15930130778

签订日期：

